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投票表決	7
6. 其他資料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股東週年大會」	指	滙漢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股份」	指	滙漢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滙漢股東」	指	不時之滙漢股份持有人；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國際之控股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國際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不時之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馮兆滔先生

吳維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9,842,336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309,968,467股及154,984,23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股份發行授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份發行授權；(b)泛海國際股東將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c)滙漢股東將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

倘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由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馮兆滔先生及梁偉強先生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梁偉強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外，梁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處於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而將干擾其進行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梁先生仍保持獨立，及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持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賦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可動用全部購回之資金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當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證券。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9,842,336股。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49,842,336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54,984,233股股份（即股份總數之10%）。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1.01	0.78
八月	0.84	0.76
九月	0.80	0.74
十月	0.82	0.74
十一月	0.86	0.79
十二月	0.99	0.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98	0.84
二月	0.90	0.82
三月	0.92	0.83
四月	0.95	0.83
五月	0.95	0.82
六月	1.33	0.93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5	1.19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及泛海國際(滙漢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合共持有1,132,669,49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8%。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50,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滙漢、泛海國際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1.21%。儘管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不會導致滙漢或泛海國際或潘政先生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本公司卻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此等範圍內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馮兆滔(「馮先生」)

6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泛海國際及滙漢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三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海先生之姑丈。彼亦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296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062,176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滙漢股份1.4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126,301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馮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偉強(「梁先生」)

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現任大律師。他曾於數間公司擔任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九年經驗，隨後自一九九六年為執業大律師。彼亦為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被任命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他曾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於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獲政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府委任為多個法定審裁處職位，如監護委員會、人事登記審裁處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等。現時，梁先生亦擔任旅館業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及床位寓所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梁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75港仙；
3. (a) 重選馮兆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i)本決議案5A(c)段之規限；(ii)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及(iii)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有關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且不影響本屆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發行、配發及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 5B(b) 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5B(c) 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5B(a) 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本決議案 5B(a) 段有關所授之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C. 「**動議**待(i)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ii)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iii)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識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股東，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乎資格獲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